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为航运的现代化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大连海事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单红军

2025年10月28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新海商法)正式颁布,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对1993年海商法(以下简称现行海商法)的修订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紧扣建设海洋强国、航运强国时代使命,以高水平制度规则为航运治理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为目标,在充分总结我国过去三十余年航运业高速发展的成功经验及海事司法审判的优秀成果,同时参考相关国际公约及规则发展现状的基础上,进行的系统性、根本性重塑。如果说现行海商法的主要特征是“法律移植”,那么新海商法的主要特征就是“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新海商法不仅标志着新时代中国特色航运法治理论与立法实践迈上新台阶,而且也标志着我国海商法的发展进入“自由王国”。

现行海商法在我国过去三十余年航运业快速发展和取得的系列成就中功不可没。现行海商法的制定与实施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一座重要的法治里程碑。该法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恰逢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起步阶段。立法者在当时历史条件下,遵循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及参考国际惯例原则,成功构建起既符合我国实际、又有助于融入国际格局的海商法律体系,现行海商法在当时被誉为“最与国际接轨的一部法律”。

三十年来,现行海商法犹如指引航程的灯塔,在规范海上运输关系与船舶关系、保护国际贸易各方权益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基础作用。不仅有力促进了我国航运业的快速发展,也为我国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和物流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数据显示,我国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货物进出口贸易首位,港口货物与集装箱吞吐量稳居世界前列,已成为第一船东大国,这一系列辉煌成就的背后,现行海商法功不可没。

对现行海商法进行修订是我国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全方位、开创性的历史成就,发生了深层次、根本性的历史变革。目前,我国已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货物贸易大

国、第一航运资产大国。随着我国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建设对航运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囿于立法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现行海商法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之间的适应性矛盾逐步显现,该法已不能适用于航运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一些活动,航运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规则漏洞。一方面,数字中国建设全面推进的背景下,数字经济浪潮深刻重塑了航运业。电子提单、区块链单证等数字化工具的应用已在航运实践中成为新常态,然而原有法律框架在应对这一趋势时显现出明显的规则滞后与制度供给不足,数字实践与法律规则之间的“代差”,客观上限制了航运业数字化转型的纵深空间和速度。另一方面,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部署,“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实现了从局部工作到全局性、战略性使命的历史性跃升。现行海商法在船舶污染损害赔偿方面的制度缺失无法满足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对高质量法律规则保障的需要。

与此同时,自1993年7月1日现行海商法颁布实施以来,一系列国际海事新立法如《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2002年议定书、《2001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公约》《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2008年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等相继出台,这些国际海事新立法的制度设计对我国海商法保持与国际规则“同频”带来挑战。此外,在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和航运合作日益深化的背景下,尽快建构与之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成为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一项紧迫任务。

置身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这一时代坐标,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指引下,通过修订现行海商法来完善海商法律体系,不仅是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而且是我国治理体系参与并引领全球海洋治理、航运治理的关键举措,更是我国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

新海商法的制度设计顺应了我国航运治理体系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新海商法由16章310个条文组成,与现行海商法相比,新法不是仅增加32个条文、

编者按 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建设,不断深化涉外法治建设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何以构建更加开放完备的法律体系?为航运治理体系现代化和航运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哪些坚实法治保障?本栏目特邀大连海事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单红军撰写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增设1个“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专章的简单内容扩充,而是着眼于我国航运治理体系现代化,以保障我国航运业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对现行海商法的一次系统性、全局性的制度创新和重塑。

一是护航蓝色生态,筑牢美丽中国法治屏障。新海商法用专章构建了船舶油污损害责任制度,将《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公约》《2001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公约》的制度设计引入并拓展适用于国内船舶油污,以强制保险提供赔偿保障,并构建之货主摊款构建的赔偿基金机制。此外,新海商法还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转化为海难救助、共同海损等传统海事法律制度规则。这些规则共同构建起一个以“预防为主、严格责任、多元救济”为内核的全方位的海洋生态环境法治保护体系,这是生态文明建设在海商法立法领域的具体实践。

二是顺应数字变革,助力航运新质生产力发展。新海商法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其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增设的“电子运输记录”专章,从法律层面确认了电子单证与纸质单证的同等效力。新海商法秉持技术中立及功能等同原则,赋予电子单证与纸质单证平等的法律效力,以包容姿态为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预留制度空间;通过构建明确的电子单证签发、流转与认定规则,有效破解长期制约航运及贸易效率的纸质单证瓶颈,将显著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有力提升我国在全球航运及贸易竞争中的规则优势与效率优势。新海商法的这一制度突破不仅为航运数字化转型夯实规则根基,更彰显以法治推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远见,充分体现了新海商法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三是坚持人民立场,筑牢权益保护的法治根基。对现行海商法的修订积极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将保障民生、维护公平作为制度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海商法在海上运输旅客权益保护方面,大幅提升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并辅之以强制保险机制,更加充分地保护旅客的权益;在船员权益方面,明确其劳动合同权利,用法律明文规定为船员的权益保护夯实制度根基;在海事责任限制领域方面,综合考虑新时代对受害方权益的保护、我国航运企业的承受能力及参与国际竞争的要求,对于各类海事赔偿责任的限额加以适当提高,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救济;在对外反制方面,创造性增设反制条款,为维护我国航运业的正当利益、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构筑一道强有力的法律防线。

四是实现国内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的准一体化,服务新发展格局。新海商法作为我国海商法最大程度上实现国内海上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的一体化。现行海商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不适用于我国港口之间的国内海上货物运输,新海商法将我国港口之间的国内海上货物运输纳入调整范围,除在责任基础、船舶适航义务、迟延交付认定和免责事项等方面保留差异外,新法将国内海上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规则体系统一。提单这一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国际贸易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单证,将因新海商法的规则体系“准统一”进入国内海上货物运输和国内贸易领域,进而有力促进我国国内贸易的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五是完善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定,彰显制度自信。新海商法在涉外关系法律适用规则上的全面完善,是我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成果。新海商法中装货港或卸货港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强制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在坚持国际法原则基础上有力维护我国司法主权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保留”条款,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保留了必要空间;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在非登记情况下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和船舶留置权适用船厂置业地法律的规定,可有力保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船舶的健康发展。新海商法第十五章的这些制度设计与该章其他制度共同构建起一个既遵守国际条约、又能有力维护我国司法主权的海事海商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体系,是新时代我国涉外航运法治建设成就的集中体现。

对现行海商法的修订是一次凝聚众人智慧、汲取实践经验的重大立法实践,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一项标志性成果。在修订过程中,立法机关坚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实务界立足行业实际、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学术界聚焦理论前沿、提供重要管理支撑,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新海商法作为我国航运治理体系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法律基础,以规则统一凝聚发展合力,以数字赋能助力产业变革,以人文关怀诠释治理温度,以开放合作对接国际规则,不仅是我国建设海洋强国、航运强国的重要制度保障,更是新时代中国积极参与乃至引领全球海事规则不断演进的里程碑。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法润边疆 担当铸魂

肖一君

我们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自觉将其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努力将全会精神转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自觉将其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努力将全会精神转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

扛牢政治担当,在守护文脉与民族团结中筑牢忠诚根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讲政治摆在首位。我们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一方面,主动融入民族地区发展稳定大局,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及时化解各类纠纷,确保党的政策落地生根。另一方面,立足云南剑川作为“文献名邦”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定位,加强与政府、检察机关的协作,构建“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综合治理”的文化遗产保护格局,聚焦木雕、石雕、黑陶等非遗保护,提供靶向司法服务。针对沙漠古镇“茶马古道唯一幸存集市”的独特优势,设立沙漠巡回法庭暨诉讼服务站,就地化解涉旅纠纷,护航世界级文化遗产地和谐发展,以法治方式守护历史文脉,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扛起改革担当,在融合良俗与法治中提升司法效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突破”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明确要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们指明了方向。面对案件数量增长与群众司法需求多元化的新形势,我们要以全会精神为指引,大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剑川县人民法院为例,一是要紧扣全会“创新基层治理模式,融入传统文化智慧与现代治理理念”的要求,进一步将传统文

化、传统美德与现代法治精神相结合,实现“良俗解纷促和谐”。二是积极推行民事案件专业化审判改革,让法官深耕细作,提升裁判质效。三是针对山区交通不便的实际,构建立体化诉讼服务网络,创新“街天法庭”“上门法庭”等形式,让司法服务走进群众家门,展现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智慧。

扛稳为民担当,在传承文化与服务群众中传递司法温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坚持人民至上”作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将“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列为主要目标,为司法为民划定了价值遵循。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剑川法院为例,一是在案件审理中,尤其在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领域注重考量民间风俗,促进法、理、情深度融合,增强裁判的社会认同和群众认同。二是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可以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等生动形式,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入人心。三是依法加大对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并联动相关部门开展多元帮扶。

扛实治院担当,在严管与厚爱中淬炼过硬铁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关键在人。剑川法院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构建“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综合治理”的文化遗产保护格局,聚焦木雕、石雕、黑陶等非遗保护,提供靶向司法服务。针对沙漠古镇“茶马古道唯一幸存集市”的独特优势,设立沙漠巡回法庭暨诉讼服务站,就地化解涉旅纠纷,护航世界级文化遗产地和谐发展,以法治方式守护历史文脉,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

上接第一版

然而,履行阶段却卡了壳。“法官,不是我们赖着不走。”公司负责人老林一脸苦闷,“一年来我们找了7个村,要么村民集体反对,要么租金翻三倍。殡葬服务是‘嫌恶设施’,谁能接受这样的邻居?”

“可以来我们村看看。另外,我记得三丰村好像有一片空置厂房,明天我就拉着老钱一起去看看。”收到法庭的求助后,解纷团成员、东塘村党支部书记邵国新和三丰村党支部书记钱忠海就带着法官和老林开始了选址考察,并最终选定了三丰村。

为了打消村民的顾虑,法官为村民释法,把殡葬服务公司“落地”的合法性普及到位,钱忠海则把情理摊开了说。

“厂房四周都是竹林,距离我们聚居区五公里左右,既隐蔽又方便。老居说‘前有照后有靠’,吉利着呢。”钱忠海打趣道,“况且村里那片厂房空置多年,其他厂家都不愿意来,现在租出去还能给村里增收,双赢嘛!”

最终,村民代表大会以96%的赞成率通过选址方案。一周后,殡葬服务公司顺利完成搬迁,并为三丰村村民提供了不少就业岗位。

如何推动这些“法治力量”持续同向发力?村书记的身后,站着绍兴法院的“法治后援团”。

——越城区法院构建“1名村书记+1名业务庭长+1名法官助理”帮带培育机制,制定涉法邻里、拆迁安置等常用法律指引,为村社干部开展培训,上好专业“指导课”;

区解纷资源一张图”,配备由10名员额法官、6名法官助理组成的司法指导团队,形成“村社书记主导+专业力量介入+司法力量指导”的解纷模式;

——新昌法院建立“庭务主任+村社书记解纷团+法官联络站”协同机制,并组建线上工作联络群,实时记录解纷需求,提供“菜单式”普法宣传及调解指引。

看不见的治理红利,这种“家门口的解纷服务”彰显出不断向好的治理效能:自2024年12月运行以来,解纷团累计调解成功案件4067件,成功率超过50%;协助执行2354件,化解风险隐患346起。

从罗国海的“一枝独秀”到解纷团的“百花齐放”,这场从“1”到“100”的接力,带着个人示范到群体辐射的裂变效应,让“小事不出村”照进现实。

“2000+”的生态:标准化解纷机制全域激活之路

如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绍兴在探索中找到了方向,那便是激活2000余名村社书记的解纷潜能,推动“村社书记解纷团”全覆盖。

“村社书记解纷团”不仅是力量的叠加,更是治理理念与机制的全面升级。大家要进一步建强用好“村社书记解纷团”,着力打造“枫桥经验”新的标志性成果。2025年4月,绍兴市委召开全市共享法庭建设推进会暨“村社书记解纷团”成立会,时任绍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涛在会上强调。

从共享各地探索经验和成果,到进一步压实各方工作责任,会议为新一阶段工作吹响冲锋号,让覆盖全市2000余名村社书记的解纷蓝图变现实。

“村社书记解纷团”全域激活之路,也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越城区委社会工作部、越城区司法局推动17个镇街综治中心全覆盖设立“村社书记解纷团”工作室,构建起“一般纠纷就地解、复杂纠纷联合解、疑难纠纷集中解”的分层调解模式;

——上虞区司法局借助“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在村社落实1名专职社工,并为村社书记提供司法行政人员、律师、公证员等专业资源,形成“1+N”解纷联动格局;

——诸暨市委社会工作部依托暨阳社会工作学院,孵化专业社工、志愿服务、心理疏导等各类帮扶人才,为村社书记解纷提供后端支撑,切实助力降低解纷成本。

从场所到机制的无缝对接,让“村社书记解纷团”的实践,有了落脚点。

“前不久,我和隔壁村的滕书记开展联合调解,帮村民要到了拖欠5年的工钱。要是以前,跨村的纠纷我可插不上手,比起上法院打官司,现在大家更愿意先找我们化解纠纷。”

“我们在联合走访中发现停车位管理混乱的问题后,立即督促物业业处置,有效杜绝了风险隐患。在动员社会力量、整合各方资源方面,我们有着天然优势,既是纠纷的第一道过滤网,也是第一道防线。”

实战,我们村书记依法治村的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也带动了周边更多的书记加入到我们的解纷队伍,现在我还带动了徒弟。”

从个案调解到类案治理,从风险防范到跨境联动,村社书记们在解纷团的经验分享会上热烈讨论着。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解纷团身影开始不断活跃在社会治理的最前沿。

在诸暨市牌头镇,“综治统筹、庭所联动、村社协助、法院主办”的执行工作机制不断走深走实。在这里,村社书记们既是通过提醒劝诫、核查线索等措施协助开展执前督促的“观察员”,更是推动执行和解、修复社会关系的“暖心人”。

“上个月我们几个村书记就一起参与了执行行动,协助推动51件执行案件中的45件当场和解,这既是为老百姓实实在在解决困难,又提升了基层组织公信力,对我们来说,是赋能,不是负担。”牌头镇新乐村党支部书记边磊说道。

如今,“村社书记解纷团”已成为绍兴基层治理体系中的一支关键力量,也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必将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基石。“绍兴市政法委员会书记邵红艳告诉记者,这项工作里取得了不错成效,但在规范化、实质化运行上,还需下更大功夫。”

为此,绍兴市不断推进机制完善,发布《村社书记解纷团工作指引》,让村社书记明白“在哪里干”“干什么”“怎么干”,同时鼓励优秀村社书记“走出去”,更好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资深书记传帮带、疑难问题集体会诊等一套“组合拳”,使解纷“乘数效应”不

短评

从“一地盆景”到“满园风景”,这场基层治理变革背后,是对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探索实践,是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法院不再只是“最后一道防线”,而是运用共享法庭将解纷触角向前延伸,通过指导“村社书记解纷团”将法治根系扎进乡土;村社书记也不再是“单打作战”,而是在法治赋能中找到了破题密钥。随着更多法治“种子”在基层生根发芽,一幅法治筑基、共治共享的产城人文融合发展图景正在绍兴渐次展开。

短评

2025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强调,要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

一直以来,浙江法院高质量建设共享法庭,以共享法庭为支点,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到村社、重点项目等,构建起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的“最小法治单元”,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绍兴“村社书记解纷团”的创新实践,依托共享法庭,以法院指导调解为保障,以村社书记就地化解解为助力,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注重协同发力、系统集成、机制创新,用“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牢平安底线,以“事事心中有底”的方法论激活共治动能,更在“人人皆可参与”的治理格局中,让“中国之治”的根基在田间地头扎得更深、更实,有力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底色,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活样本”。

保障民生福祉 维护公平正义

另一方面要完善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统筹抓好“一张网”环境下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两块”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要兼顾各类群体需求,抓好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和适老化建设,用有温度、高效率的司法服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直达民心。

民之所向,法之所行。保障民生福祉,维护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永恒使命。新时代新征程上,人民法院应当始终坚守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更强担当,用心破解民生难题、用情化解社会矛盾、用力守护公平正义,为增进民生福祉、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份特别的调解书

上接第一版

如何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发放调解书时,曹利主动联系佳木斯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的老师,制作了全盲文版调解书。不出三天,盲文调解书就通过法院专递送到了姚师傅的手上。

摸着纸面上的点点凸起,姚师傅感叹道:“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我们盲人很远,现在才知道,司法公正就在身边。”

2025年年末,曹利回访了这起案件的当事人,了解到刘某为缓和关系已经提前履行义务,第一次还款已到账。随着欠款渐渐减少,两人之间的隔阂也在慢慢消除。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我国现有约8500万残疾人,涵盖七类残疾。为不断拓展司法为民的广度和深度,提供适残化法律服务,东风区法院以该案为契机,与佳木斯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形成联动机制,双方将共同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让残障弱势群体感受到司法温度与社会关怀,让法治阳光照亮特殊群体的维权之路。